

景德镇市体育局

景体竞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授予田径项目洪从涛等 23 人次 二级运动员称号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（教体）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和各项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，经审核，决定授予田径项目洪从涛等 23 人次二级运动员称号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田径（23 人次）

洪从涛（2 项）	徐尚高（2 项）	王泽康（2 项）	盛有志（2 项）
蔡加伟	程安江	汪炳火	张子轩
蔡凯翔	曹浙龙	高跃鑫	石旭
胡乐杨	彭志立	鄢余坤	马佳敏（女）

王玲玲（女） 熊美欣（女） 程晨（女）



景德镇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